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315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金成

訴訟代理人 謝京燁

吳崇銘

羅天君

被告 吳錫山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戒所觀察勒
戒中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伍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捌拾陸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
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楊荏諭

折舊額計算式：

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民國107年7月（推定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，至112年9月14日受損時止，已使用逾5年，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，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，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，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,696元（零件6,813元、工資21,883元），其零件費用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681元（6,813元 $\times$ 1/1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於工資21,883元部分，被告應全額賠償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車費用共計22,564元（計算式：681元+21,883元）。